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關連交易

### 參與設立國能基金

於2020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4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基金，並擬與其他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國華投資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華資管是國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就本次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權。

國華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新能源項目投資開發及運營、煤代油資金管理及股權投資、氫能開發利用、清潔能源產業基金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國華投資100%股權。

國華資管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首家全資基金管理公司，是國華投資的基金管理和運營平台，其主營業務是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華投資持有國華資管100%股權。

東方資產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是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資產由中國財政部持股71.5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16.39%、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64%、國新資本有限公司持股4.40%、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2%。

國新資產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是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新資產100%股權，其主營業務是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持有100%股份。

國新盛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是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等。於本公告日期，國新資產持有國新盛康100%股權。

北京光曜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是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前海資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北京光曜10%權益，其主營業務是受託企業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東方前海致嶽投資管理(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光曜90%權益，其主營業務是投資管理，非證券業務的投資諮詢；彼等最終控制人均為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東方資產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是綜合性投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東方資產、國新資產、國新盛康、北京光曜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2020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40億元參與設立國能基金，並擬與其他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於2020年12月29日，合夥協議尚未簽署。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東方資產、國新資產、國華投資、國新盛康、國華資管及北京光曜簽署合夥協議。

##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東方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新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新盛康(作為普通合夥人)  
國華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  
北京光曜(作為普通合夥人)

基金名稱：北京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工商登記為準)

基金規模：人民幣100.2億元，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出資方式
1	東方資產	有限合夥人	400,000	39.92%	貨幣
2	國新資產	有限合夥人	100,000	9.98%	貨幣
3	中國神華	有限合夥人	400,000	39.92%	貨幣
4	國華投資	有限合夥人	100,000	9.98%	貨幣
5	國新盛康	普通合夥人	500	0.05%	貨幣
6	國華資管	普通合夥人	1,000	0.1%	貨幣
7	北京光曜	普通合夥人	500	0.05%	貨幣
	合計		1,002,000	100%	

各位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總額乃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撥付其出資。

- 基金組織形式： 有限合夥制
- 基金出資方式： 認繳制，按照基金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規定的出資金額和出資日期進行出資，以該合夥人的未繳出資額為限。
- 存續期限： 基金存續期5年，自全體合夥人首期出資額繳付到位之日起算，其中投資期3年，退出期2年；合夥企業存續期限為10年；經普通合夥人一致同意，上述期限可延長或提前終止。
- 管理模式： 基金管理及事務由普通合夥人負責，其中國華資管擔任基金管理人。
- 管理費及事務報酬費： 管理費及事務報酬費以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為計算基數，合計按2%/年收取；其中，國華資管收取1%管理費。
- 投資決策機制： 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管理、退出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委員一人一票制，投資決策委員會經3名及3名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後方可作出決議。其中，中國神華有權委派1名委員，國華資管有權委派2名委員。
- 投資項目及退出： 合夥企業的資金將主要投資於：(1)收購、並購市場風電、光伏項目；(2)氫能、儲能等相關新技術項目投資。其中，第(2)類不超過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10%。

項目退出方式包括：(1)合夥人或其關聯方受讓退出；(2)通過上市等市場化方式退出。

收益分配：

投資項目收入按照投資項目或項目包進行單獨核算，在扣除合夥費用和其他稅費後，向合夥人進行分配。在各有限合夥人均收回實繳出資、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門檻收益後，再向普通合夥人返還實繳出資、分配門檻收益。其中，中國神華的門檻收益率為6%/年。

進行上述分配後剩餘部分為超額收益，其中80%由國新資產、中國神華和國華投資按照其各自在該等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虧損承擔：

合夥企業出現虧損時，全體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額承擔虧損；超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的部分，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合夥權益轉讓：

除非經由全體合夥人共同組成的合夥人會議同意，合夥人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

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持有的合夥權益轉讓給關聯方。經合夥人會議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持有的合夥權益轉讓給非關聯方。除此之外，普通合夥人不應以其他任何方式轉讓其擁有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也無權以任何方式要求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擁有的合夥權益。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參與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利用現有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會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華投資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華資管是國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就本次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0年12月29日決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0年12月29日，合夥協議尚未簽署。合夥協議已於2021年1月22日簽署。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光曜」	指	北京光曜春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或「中國神華」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資管」	指	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能基金」	指	北京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資產」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夥人」	指	東方資產、國新資產、國華投資、國新盛康、國華資管及北京光曜；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華資管、國新盛康、北京光曜、東方資產、國新資產及國華投資於2021年1月22日簽署的《北京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新資產」	指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新盛康」	指	國新盛康投資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交易」	指	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